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羅代理局長群穆（賴主任秘書緣如代）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10903 20-05	清查臺中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是否真正落實案。	請業管單位研議及評估以下事項： 1. 會後請確認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並向兒少委員妥為說明。 2. 請研議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發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並補充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代表選拔方式。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各校組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前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另本市各校已依規組成前開工作小組，並納入學生代表。 2. 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實施要點第一項規定明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組織與運作，規定說明如下：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課發會。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局瞭解本案落實情形，並再次發文各校重申相關規定以及各項可供學生反應問題之管道。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2)學校課發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發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p> <p>爰本市國中小課發會由各校依據總綱規定並審酌學校特色專業自主規劃課發會組織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p>		
1090 320- 06	定期召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清查會議案。	請教育局會後提供訪視等相關書面資料予兒少委員。	1. 為瞭解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情形，本局業於108年擬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並請各校檢附學生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資料報局審核，以協助輔導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於108年6月12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局針對現有方式，定期進行自治組織清查會議。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日函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調修自治會組織章程。</p> <p>2. 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108學年度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輔導小組諮詢委員會議」，並組成訪視小組，擇定衛道中學、立人高中及清水高中等3校，於109年3月12日由視導區督學帶隊，偕同1位嫻熟法令之現任校長及2位資深主任進行到校訪視輔導，並檢視學校依相關法規需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相關資料，復依訪視結果督導學校調整改善。</p> <p>3. 本局於109年4月23日函送學校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檢核表，督導各校應由學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會長填報檢核表，以了解學校實務推動情形。</p> <p>4. 本局業規劃於110年4月底前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輔導諮詢會議，將邀請教育學者、法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學生代表等與會，審視各校上</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開檢核表辦理情形，並輔導學校改善。		
10910 05-01	108 課綱已實施，建議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進入高中階段所需具備之能力進行宣導；另亦得運用國中學生於會考後至畢業前之時段，規劃學習模式及學習歷程蒐集等相關課程，對學生將有很大之助益。（提案人：兒少代表蘇廷瑋委員、陳柔蓁委員）	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所需具備之能力或心理準備加強宣導，並研議運用會考後至畢業前之時段規劃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發「中投區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一本通」，提供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參考，並建置「國中生選技職看這裡網頁」，介紹本市各專業群科，並補助經費請學校辦理適性入學宣導。</li> <li>2. 本局每學年皆要求國中學校妥為規劃安排國三會考後至畢業前之學習課程及活動並納入課程計畫中，如銜接高中階段之生涯進路輔導等課程或活動，並經審查通過後執行，且定期透過教學正常化訪視檢視各校課程執行情形。</li> </ol>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10 05-02	針對補習班未事先於繳費前明確告知家長及學生倘違反班規予以退班及不予退費乙節，請教育局進行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向兒少代表委員就教所知既有資訊，並向委員說明中央法規及其他縣市做法。後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退費標準明訂於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4條及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6條。</li> <li>2. 本市於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及輔導講習特邀本府法制局消保官宣導退費標準及法規依據，且向各補習</li> </ol>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補習班收(退)費標準。(提案人：兒少代表蘇廷璋委員、周韻采委員)	則請業務單位按現行法規落實執行，倘法尚未明定，則請於相關場合向補習班業者加強宣導。 2.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補習班收(退)費標準及法規依據。	班重申繳費前須明確告知家長各項規定。 3.有關補習班收(退)費標準及法規依據如附件。		
10912 10-0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問題改善，並建立對話交流平台，以保障兒少表意權。(提案單位：郭兒少委員于萍)	請教育局針對個人實驗教育者能研擬提供對話交流的機制。	本市於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審查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實驗教育辦理者及欲申辦者對話交流平台。 另本市於每年2月及9月針對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欲申請者及辦理者定期辦理相關說明會，協助本市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必要之協助。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12 10-03	建請台中市教育局研議全額補助特教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費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請教育局責請各特殊教育學校通盤檢討交通車路線妥適性，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1. 本局業於109年12月16日邀集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共同研商交通車租金補助事宜，會議中除責成學校重新檢視交通車路線外，並請學校一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併檢討票價之合理性，以彈性調整運用經費。另本案已延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申請計畫金額7成為原則，不足處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如前開費用有未執行款項，應優先支應學生交通接送費用。</p> <p>2. 另本局分別業於109年11月補助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交通車租金不足經費95萬1,151元，於109年12月補助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交通車租金不足經費32萬5,216元。</p>		
10912 10-05	<p>建請台中市政府研擬仿效桃園市編列予兒少青年相關辦理活動經費，以此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符合多元學習指標。(提案單位：蘇兒少</p>	<p>請各局處研擬編列預算，並由社會局整合各局處兒少青年活動補助計畫或協助方案的申請內容或申請方式，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完整資訊。</p>	<p><b>社會局：</b> 本局擬於今(110)年提公彩創新計畫爭取111年預算，若經預算審查通過，111年將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對象申請補助。</p> <p><b>教育局：</b> 1. 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業務業於109年6月移由研考會主政辦理，相關</p>	<p>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勞工局</p>	<p>■繼續列管： 1. 請文化局會後將補助要點提供予王姿云委員參考。 2. 另請研考會提供是否亦有編列如本案予兒少青年相關辦理活動經費。 3. 請教育局研擬</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委員廷璋)		<p>經費由該會視預算情形編列之。</p> <p>2. 為減輕實驗教育家長及辦學主體之負擔，本市於106年6月9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提供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以每名學生新臺幣3,000元，給與獎勵。</p> <p><b>文化局：</b></p> <p>本局業務權管「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p>		<p>相關補助是否可以透過學校申請或補助學校自治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要點」等，所補助對象為立案之演藝、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會及基金會等，亦歡迎相關兒少社團、團體申請補助；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兒少休閒娛樂藝文活動如各類營隊、競賽、藝術節等。</p> <p><b>勞工局：</b></p> <p>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與本市各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各校每年得推薦 2 組輔導之青創團隊申請本市競爭型創業獎勵，包含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辦理活動費用、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及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等創業獎勵補助，得依據「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為 5 萬至 10 萬元，最高得補助 50% 費用。</p>		
10912 10-08	請教育局評估能逐步開放學校學生訂購外送或外食，讓學生有獨立行	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1. 本局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37446 號函轉國教署「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建議參考作為」供各校參酌，內含交通管制、食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局會後將「校園開放外食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使個人權益的機會。(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育達)		安、環保等相關建議事項於施行時可納入參考。 2. 本案建議由各校依實際狀況研議辦理。		訂購建議參考作為「規定提供予各位委員參考。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臺中市高中(職)學校中離生是否有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另中離生遭遇家庭問題，市府會提供哪些協助，並請盤點目前中離生人數(提案人：何素秋委員、林瓊嘉委員、白麗芳委員)。

決議：請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說明對於中離生追蹤、輔導之執行情形及就業協助措施，並就各執行方案進行說明，另請教育局盤點中離生人數。

案由二：請教育局釐清學校核發之獎學(勵)金、工讀薪資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規定之差異(提案人：何素秋委員、林瓊嘉委員)。

決議：請教育局釐清適用情形後，並向學校進行宣導以免誤觸法令規定。

玖、散會：下午11時40分。